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EIMEIREN TEA INDUSTRY CO., LTD.

（住所：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6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5
(六) 股票限售安排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5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6
(一) 合同主体	6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6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7
(四) 限售安排	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一) 主办券商	7
(二) 律师事务所	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9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黑美人

证券代码：831443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妍

办公地址：益阳市赫山区春嘉路6号

电话：0737-4280789

传真：0737-2223598

邮箱：heimeiren.999@163.com

网址：www.hmrte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为合格法人投资者，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00.00	1,400.00	现金
	合计	400.00	1,400.00	-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0元。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7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9.7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净资产为2,071.7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4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 1、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 万股（含40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人民币1,400.00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至今，未实施过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

公司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丙方：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即：

丙方一：吴少华

丙方二：昌 平

丙方三：龚寿颐

丙方四：高灵芝

丙方五：周 军

丙方六：陈 玲

丙方七：程真建

丙方八：刘启洪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五）反稀释条款

在本次股票发行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拥有反稀释权利，即乙方对甲方作价低于4.5元/每股（含本数）引入其他投资者进行增资拥有一票否决权。若甲方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送红股等方式导致股本扩大，则前述价格相应按除权后价格进行调整。

（六）承诺期及对赌条款

1、丙方一承诺并保证，甲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2015年度至2018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甲方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指甲方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如甲方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7,500万元，丙方一应以其持有的股份对乙方进行补偿，丙方一应补偿的股份数量=（7,500万元－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7,500万元×本次增资乙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甲方在承诺期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应换算为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承诺期结束后，丙方一应向乙方进行补偿的，丙方一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完成相关补偿手续的办理事宜。

3、如甲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转至主板或中小板或创业板或IPO，以公开发行敲锣为准，则上述第6.2条、6.3条即终止。

4、如乙方在承诺期（2018年12月31日前）内将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全部转让，则上述第6.2条、6.3条即终止。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楼

项目经办人：冯利强

电话（Tel）：0571-87901910

传真（Fax）：0571-8790399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经办律师：张沛沛、任兆华

电话（Tel）：021-61059100

传真（Fax）：021-61059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经办会计师：李新首、张文华

电话（Tel）：0731-84129648

传真（Fax）：0731-84129378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少华: 吴少华

昌平: 昌平

周军: 周军

程真建: 程真建

颜耀凡: 颜耀凡

全体监事签字

刘向前: 刘向前

吴雪飞: 吴雪飞

樊喜花: 樊喜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少华: 吴少华

周军: 周军

程真建: 程真建

吴妍: 吴妍

昌平: 昌平

湖南黑美人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